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5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伯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29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伯倫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審酌被告因貪圖他人財物而下手行竊，其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情，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如實坦認之犯後態度，及其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等情，此有卷附和解書、自白書可稽，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物品之價值非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為商品牛肉絲1盒、牛肉片3盒、雞腿2盒、鮭魚肉2盒、鳳尾蝦1盒、鯛魚片1盒，並未扣案，而如前所述，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給付之賠償金額已逾被告所獲犯罪所得之價值，倘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此犯罪所得，顯有過苛之虞，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姚承瑋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2990號

被 告 陳伯倫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0樓

居桃園市○○區○○街00號0樓(0之0

A)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伯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1 3年8月3日上午10時52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全
02 聯福利中心楊梅新農店，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店員何忻怡所
03 管領之牛肉絲1盒、牛肉片3盒、雞腿2盒、鮭魚肉2盒、鳳尾
04 蝦1盒、鯛魚片1盒（共計價值新臺幣1670元），得手後藏放
05 於購物袋內，未予結帳即離去。嗣經何忻怡發覺物品遭竊，
06 調取店內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何忻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被告陳伯倫經傳喚未到。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伯倫
10 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何忻怡於警詢中證述
11 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擷圖照片7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
12 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陳伯倫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14 被告所竊得之物品，其已食用完畢，業據被告於警詢時自承
15 在卷，該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
1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1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2 檢 察 官 李允煉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5 書 記 官 朱佩璇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1 參考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6 項之規定處斷。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